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變更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肖煥偉先生(「肖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拿督林致華(「林拿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林拿督會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質素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拿督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沒有有關其職位之變動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肖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總裁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你的客棧集團署任行政總裁。肖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於中國企業投資、營運和管理之專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參與創辦及營運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下屬之首家中外合資企業。彼於一九九二年參與創辦民生集團，並擔任其上海公司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就任民生集團總裁，負責之業務範圍涵蓋投資、房地產發展、商品進出口、物流、電腦網絡和通信等領域。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澳洲創辦一所與中國交通銀行和澳洲西太銀行聯合合作之教育及金融服務公司，為中國留學生提供全面財務解決方案。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肖先生可享有固定年薪1,900,000港元。肖先生之薪酬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批准，並會接受年度審閱，該薪金會參照市場現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肖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i)肖先生於緊接本公告發出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ii)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其他關於委任肖先生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沒有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